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粤传媒")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81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 2017年10月,公司以1元价格向关联方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乐投资")转让公司拥有的原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98.61%的股权,处置后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公司处置前述股权2017年产生投资收益47,3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与同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榭丽自2016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亏损由同乐投资承担,公司将香榭丽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亏损6,04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出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前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榭丽净资产为-47,335.96万元,负债为49,725.84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586号),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香榭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均为0.00元。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按规定对上述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该次股权转让,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香榭丽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 股权出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前述交易减少公司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有助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2017年完成前述交易后公司实现盈利。

(3) 前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09]48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问题3的规定,公司对超额亏损在2006年12月31日前根据有关规定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转让上述超额亏损子公司时,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差额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不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的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确认的香榭丽超额亏损,是香榭丽历年经营亏损所造成,在前述交易之前已现实存在,并不是前述交易形成的。所以,由于历年的超额经营亏损金额体现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中,因丧失控制权而处置转回时也应还原于合并利润表。另外,公司与同乐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香榭丽自2016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亏损由同乐投资承担,构成权益性交易,公司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后该亏损6,046.16万元不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调整资本公积。

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交易完成后,公司终止确认对香榭丽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公司转让香榭丽的交易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公司丧失香榭丽控制权后,交易对价与已确认香榭丽超额亏损之间的差额剔除2017年亏损额6,046.16万元后,作为投资收益,计入2017年合并利润表。

(4) 公司认为前述交易不构成权益性交易,理由如下:①前述交易价格1元参考了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系双方参照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符合独立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②受让方收购香榭丽的目的是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便于推进与标的公司的各类事宜,包括整合利用香榭丽的相关资源、推进相关债权债务事项的有效解决等,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对前述交易采用上述回复第(3)点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恰当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 公司2017年因厂房搬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98.04万元;因设备闲置或损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975.94万元;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944.51万元;因被投资单位严重亏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799.11万,请结合相应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和主要测算过程,说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同时,请说明2016年末前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年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足够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2017年因厂房搬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98.04万元;因设备闲置或损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975.94万元。

根据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印刷业务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公司2017年与厂房出租方签订终止厂房租赁合同的协议,并进行厂房和设备搬迁。受厂房搬迁影响,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或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参考独立评估机构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源自2017年新发生的厂房搬迁,2016年并无因厂房搬迁影响发生的资产减值迹象和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在2016年已对当时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944.51万元。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7月18日以被执行人香榭丽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7)粤0111民初6198-6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白云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分别为2,087,000元、10,435,000元、10,560,000元、20,851,312.88元,执行费分别为23,270元、77,835元、77,960元、88,251元。白云区法院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终结(2017)粤0111执6248-6251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由此公司判断香榭丽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944.5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一般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2016年公司应收香榭丽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总计4475.47万元,因香榭丽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并已在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2016年末香榭丽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已作抵消,合并层面不反映对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2017年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期末香榭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笔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反映在合并报表中。

(3) 因被投资单位严重亏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799.11万。

公司了解到广州龙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龙飞科技")2017年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委托银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对龙飞科技估值咨询,经估值测算(银信资报字【2018】粤第001号),龙飞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咨询时点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28万元。参考上述估值,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末该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龙飞科技估值进行评估,经收益法评估测算(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99号),对应公司持有龙飞科技10.526%股份回收现值为2002.05万元。2016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1997.95万元。2017年末重新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后,增加计提减值准备1,799.11万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3.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94亿元,同比下降1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55.12万元,同比下降61.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7.45万元,同比下降104.71%,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金额,并结合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回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89,397.02	102,082.96	-12,685.94	-12.43%
营业成本	63,886.00	76,704.07	-12,818.07	-16.71%
投资收益	55,420.30	4,764.74	50,655.56	1063.13%
资产减值损失	29,584.13	6,022.66	23,561.47	391.21%
营业外收入	1,442.86	36,664.84	-35,221.98	-96.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55.12	18,953.67	-11,698.55	-61.72%
说明	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2685.94万元,营业成本同比减少12818.07万元,营业成本的下降抵消了营业收入下降对利润的影响。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1.72%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2017年因处置香榭丽超额亏损转回47,335.96万元,2.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3,592.38万元;3.因印刷业务资源整合优化而计提厂房与机器设备及限制资产等减值准备21,873.98万元;4.2016年收到支持党报媒体发展资金35,000.00万元,出售建北大厦取得收益5,992.77万元,而2017年无上述两项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5.05	149,830.07	-43,355.02	-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22.50	114,842.22	-6,719.72	-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5	34987.63	-36635.08	-104.71%
说明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647.45万元,同比下降104.71%,主要是2016年收到支持党报媒体发展资金35,000.00万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本年无此项。此外,受营业收入减少和客户账期拖长影响,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同比减少5,465.61万元,减幅5.21%;受采购量下降影响,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2,499.37万元,减幅23.20%。			

4. 5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标的子公司香榭丽及相关人员所涉案件作出判决,并判决追缴原标的子公司香榭丽违法所得4.95亿元。请说明前述判决结果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的影响,说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充分提示追缴违法所得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请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

(1) 5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标的子公司香榭丽及相关人员所涉案件作出判决(案号(2017)粤01刑初228号),并判决追缴原标的子公司香榭丽违法所得4.95亿元,前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如果该案的被告方提起上诉,则该案需进入二审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造成负面影响。2017年10月,公司将香榭丽98.61%的股权转让给同乐投资,处置后公司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香榭丽严格保持独立。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朝既定方向有序发展,经营情况正常,同时,公司正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按照要求规范运作,以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2)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风险管理暨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并规范公司各个职能领域的风险控制流程,涵盖公司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①全面梳理及更新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优化,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以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②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分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③成立风险控制部,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投资运营和风险把控机制,形成切实可行的投前评估与及时跟进的投后分析研判方法,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处理方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中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所提及的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如果该案的被告方提起上诉,则该案需进入二审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方为该案的终审判决和执行依据。由于目前公司尚未获悉该案的所有被告方是否就该案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是否会进入二审程序,在此情形下该案的终审判决和执行依据目前尚未能确定,故判决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该案的终审判决涉及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情况将会受到该案已冻结、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种类、数额、性质和被执行人可执行财产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该案的终审判决涉及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81号)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1 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年10月,公司以1元价格向关联方广州同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乐投资")转让公司拥有的原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98.61%的股权,处置后丧失对香榭丽的控制权。公司处置前述股权2017年产生投资收益47,3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与同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榭丽自2016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亏损由同乐投资承担,公司将香榭丽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的亏损6,04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出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前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公司2017年因厂房搬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898.04万元;因设备闲置或损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975.94万元;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944.51万元;因被投资单位严重亏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799.11万,请结合相应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和主要测算过程,说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同时,请说明2016年末前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年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足够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94亿元,同比下降1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55.12万元,同比下降61.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7.45万元,同比下降104.71%,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金额,并结合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4、5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标的子公司香榭丽及相关人员所涉案件作出判决,并判决追缴原标的子公司香榭丽违法所得4.95亿元。请说明前述判决结果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的影响,说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充分提示追缴违法所得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财务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请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6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6月20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和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6月20日,东盛集团已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公司股票11,89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累计增持金额为51,029.56万元。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的书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东盛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设立的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99,06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9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4%。(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8-001、2018-002号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与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2%。

根据东盛集团通知,增持计划期间,截至2018年1月19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增持金额为27,977.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2018-001、2018-004号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再次接到东盛集团通知:2018年1月20日至6月20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365,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增持金额为23,052.0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20日,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9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累计增持金额为51,029.5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1%,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通过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99,06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9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9%。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东盛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06月19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DD01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年06月20日至2019年01月21日

6、产品起息日:2018年06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2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5.1%

9、投资金额:5,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2,00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额度超过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经上述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可继续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72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8%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

6、投资期限:88天

7、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4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S3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人民币	4.55%-4.95%	108天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7月2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B3机构13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30%	91天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800.00	人民币	4.60%	90天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52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4.90%	89天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500.00	人民币	4.65%	90天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8月1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64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0	人民币	4.80%	62天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7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700.00	人民币	3.20%	92天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3,800	人民币	4.65%	90天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S5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4.65%	103天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2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72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人民币	4.8%	88天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7日
合计	/	/	36,800.00	/	/	/	/	/	/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6,8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139.375376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4,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72号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均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